

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评审专家，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年产 38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一”）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坑头村谷三草鞋田山岗，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6.194518°，北纬 24.774851°，项目一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²，建筑面积约 1000m²，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80 万块煤矸石环保机制砖。

“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扩建项目”（以下称“项目二”）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坑头村谷三草鞋田山岗。项目一生产工艺为使用竖窑进行生产，能耗大，污染大，工艺落后，为落实国家和省的主体功能规划，响应国家和省环保规划的要求，项目二对项目一的部分落后设备进行淘汰，对项目一的已建一条竖窑拆除重建，建设为隧道窑，提高生产技术，对煅烧废气处理系统升级改造，新增一条隧道窑以实现扩大产能的目的。项目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²，建筑面积约 5000m²。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砖 3000 万块和水泥泡沫砖块 100 万块。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38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扩建项目”的合并验收，合称为“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扩建项目”，由于受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计划变更的影响，水泥泡沫砖块 100 万块生产线未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年产环保砖 3380 万块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水泥泡沫砖块 100 万块生产线则根据企业发展计划后续再行建设安装、调试、自行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8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年产 38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2】21 号）。

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40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1427MA4X3A286D001R）。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仅为年产环保砖 3380 万块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 号）。

（2）变动影响分析

①由于受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计划变更的影响，水泥泡沫砖块 100 万块生产线未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年产环保砖 3380 万块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②环评报告中为 1 号排气筒（高度 15 米）和 2 号排气筒（高度 15 米），为进一步减轻外排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为 1 号排气筒（高度 16 米）和 2 号排气筒（高度 21 米）。

③环评报告中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

④环评报告中煅烧废气经脱硫塔+脱硝设施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为煅烧废气经脱硫塔+碱液循环池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故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脱硫塔+碱液循环池有效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原材料运输、堆放、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粉尘（颗粒物），煅烧工序环节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

废气处理措施：本次验收项目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对厂区主干道硬底化，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在运输、堆放、装卸、破碎筛分等环节的粉尘排放；煅烧工序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塔+碱液循环池处理后，分别通过 1 号排气筒（高度 16 米）和 2 号排气筒（高度 21 米）引至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电噪声和装卸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31日、4月20日-21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KBG220426-003、JKBG220408-006）、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

1、废水：建设单位设有三级化粪池。本次验收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2、废气：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为原材料运输、堆放、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粉尘（颗粒物），煅烧工序环节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建设单位采取加强管理，对厂区主干道硬底化，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在运输、堆放、装卸、破碎筛分等环节的粉尘排放；煅烧工序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塔+碱液循环池处理后，分别通过1号排气筒（高度16米）和2号排气筒（高度21米）引至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类标准。

4、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559t/a；NO_x：0.985t/a。项目生产过程中 SO₂、NO_x 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标。

七、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的状态，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厂区绿化，避免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减少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4) 水泥泡沫砖块 100 万块生产线则根据企业发展计划后续再行建设安装、调试、自行验收等相关工作。

